

階段合理化實施日期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6)

李委員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經建會去(100)年 12 月設定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 4.3%，係考量當時國內外主客觀因素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當時國內外預測機構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介於 3.0%至 5.0%之間，平均 4.01%。
- 二、自今年初以來，歐債危機蔓延與惡化程度超過預期，美國復甦力道疲弱，加以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國際經濟情勢急轉直下，國際各預測機構不斷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其中，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9 月 15 日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已由去年 8 月之 3.6%下修為 2.6%，降幅達 1 個百分點。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 65%，經濟活動受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主計總處 8 月 17 日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1.66%，較去年 11 月預測值 4.19%下降 2.53 個百分點；國內各主要智庫預測值則調降至 1.9%至 2.5%之間。
- 三、為因應益趨嚴峻的國際情勢，維持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本院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啟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期短期內為國內經濟注入動能。8 月起並召開「國際經貿」、「能源政策」、「金融」、「觀光與會展」及「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等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邀集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座談，9 月 11 日以總體經濟架構為基礎，並納入建言，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從「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著手，期能達成改進經濟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8)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置背景及政策目的

鑑於 921 地震造成嚴重之災情，是時受災民眾自保險所獲得之保障有限，並慮及地震危險具有累積巨災之特性及國內保險業者承保能量有限，致有投保意願之民眾恐無法自一般保險市

場獲得商業保險之保障，政府爰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期達到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地震保障，使受災民眾得以迅速獲得基本經濟支援，儘速重建家園，並進而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政策性目的。

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及政府參與情形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係以商業保險方式運作，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應以金管會建立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為之，並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該機制。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 億元，政府承擔超過 560 億元至 700 億元之最上層風險，當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該基金依法得請求政府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三、規劃推動住宅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颱風洪水風險具集中性，其威脅程度與民眾所居住之區域、樓層而有所差異，因此有嚴重逆選擇問題，且通常造成屋內裝潢及設施等財產損失為主，與地震可能造成之全面性破壞實有天壤之別，故兩者風險性質不同。是以，經金管會研議，需透過具強制性及政府補助性的社會保險機制模式運作，方可解決颱風洪水風險嚴重逆選擇、保費是否具可負擔性及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不高等問題。再者，該保險制度尚須解決政府財源籌措問題，並需與國土防災復育政策、建置全台淹水及土石流潛勢之保險損失分析資料、強化防洪排水工程等損害防阻機制、減少或取消政府現行對住宅淹水損失之救助等通盤考量，故執行複雜度甚高。

四、綜上，規劃推動天災保險制度或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事涉政府災害防救、財政、社會救助及國土規劃等政策，本院相關部會將持續審慎評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2）

姚委員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管會並協調銀行公會訂定三項金融協助措施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該等措施實施期限已延長至 101 年 12 月底：

（一）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

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該部診斷通過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授信戶營運及繳息正常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變更授信條件，以避免影響授信戶之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